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孝心版）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②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③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	1年

示例：王女士为父亲王先生（55周岁，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投保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孝心版）医疗保险。等待期后王先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确诊前30日内共花费合理且必要的确诊费用1万元，确诊后住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20万元、特殊门诊医疗费用5万元、住院前后30日门急诊医疗费用5万元。后经医生建议，转入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30万元，住院前后30日内门急诊医疗费用5万元。假设以上各项医疗费用均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之后剩余的金额。

对于以上情形，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1+20+5+5=31万元	王先生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产生合理且必要的确诊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30+5=35万元	王先生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此情形不涉及	王先生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

上述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限额之和为人民币200万元，且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90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或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门急诊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但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90日称为等待期。续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60日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金额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补偿原则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 7.2 续保
- 7.3 停售处理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3 年龄错误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争议处理



9 定义

- 9.1 恶性肿瘤定义
- 9.2 原位癌定义
- 9.3 特定手术定义

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孝心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孝心版）医疗保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孝心版）医疗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²**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³**或**原位癌⁴**，或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⁵**，由此导致**住院⁶**治疗、门急诊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但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90日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本页正文完）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

³ **恶性肿瘤**：具体定义见“9.1 恶性肿瘤定义”。

⁴ **原位癌**：具体定义见“9.2 原位癌定义”。

⁵ **特定手术**：具体定义见“9.3 特定手术定义”。

⁶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及
原位癌医疗
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对于确诊前后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实际发生的、与确诊或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途径已获得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本合同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其中，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费用包括：

（一）确诊费用

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前 30 日内发生的**确诊费用**⁷。

（二）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⁸。

（三）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进行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化学疗法**⁹、**放射疗法**¹⁰、**肿瘤免疫疗法**¹¹、**肿瘤内分泌疗法**¹²、**肿瘤靶向疗法**¹³的医疗费用。

（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前和出院后各 30 日内接受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的门急诊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确诊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⁷ **确诊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和检查检验费。

(1) 医生诊疗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检查检验费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的费用，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核磁共振检查（MRI）、B 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的费用。

⁸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床位费、药品费、材料费、膳食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和救护车使用费。

(1)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但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2) 药品费指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但不包括下列中药类药品：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3) 材料费指在治疗期间医生或者护士在为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费用。

(4) 膳食费是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医院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5) 治疗费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清创、换药、拆线、脓肿切开引流、瘘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放疗、化疗、冷冻、激光、肾透析、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而发生的费用，具体以所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6)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7) 手术费指本合同签发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8) 救护车使用费指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发生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⁹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¹⁰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¹¹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入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²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³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¹⁴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¹⁵，实际发生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途径**已获得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本合同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其中，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包括：

（一）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前和出院后各 30 日内接受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的门急诊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该特定手术而实际发生的、与该特定手术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途径**已获得的**特定手术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本合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约定给付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其中，特定手术医疗费用包括：

（一）特定手术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特定手术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而发生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三）特定手术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前和出院后各 30 日内接受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的门急诊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特定手术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每次医疗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责任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本次就诊时已使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100%
	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本次就诊时未使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60%
	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100%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无论投保时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100%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对于因该次住院治疗而产生的直至该届满之日起满 30 日止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视为该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

¹⁴ **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

¹⁵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应用质子放射线或者重离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质子指氢原子剥去电子后带有正电荷的粒子，重离子指碳、氮、硅等原子量较大的原子核或离子。本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之和为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¹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⁷；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¹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⁰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7) 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8)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¹、性病、**特定传染病**²²、**精神疾病**²³；

¹⁶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¹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²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²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² **特定传染病**：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²³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战争²⁴、军事冲突²⁵、暴乱²⁶、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1)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12) 遗传性疾病²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在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 (14)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5) 因医疗事故²⁹导致的医疗费用；
- (16)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17) 与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特定手术无关的治疗，院外购药。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5.2 保险事故通知”、“7.2 续保”、“7.3 停售处理”、“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9.1 恶性肿瘤定义”、“9.3 特定手术定义”、“脚注 2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6 住院”、“脚注 8 住院医疗费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

²⁴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⁵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⁶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 医疗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	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 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记录、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7.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的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除本合同投保时另有约定外, 手续费比例为35%。

7.2 续保 您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 经我们同意后, 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 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1年。每次续保, 均按前述规则执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后, 或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后, 您可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一次, 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1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106周岁³⁰;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您提出续保申请, 我们不接受续保的, 我们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7.3 停售处理 当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偏差, 致使本保险不再适合销售时, 我们有权停止销售本保险。

若我们停止销售本保险, 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本保险停止销售后, 我们有权不再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且在本合同期满日本保险已停售的, 对于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初次确诊之日起365日内、或自接受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手术之日起365日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我们仍视为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初次确诊之日起365日后, 或接受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手术之日起365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 凡年满40周岁至80周岁(续保最高可延至105周岁)且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

³⁰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保险合同上填写，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³¹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3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及 4 种特定手术的定义。

9.1 恶性肿瘤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³²确诊。

9.2 原位癌定义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

³¹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³²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9.3 特定手术定义

指以下 4 种特定手术：

-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2. 良性脑肿瘤切除手术：**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胰腺移植手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小肠移植手术：**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条款正文完）